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内江市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专家咨询制度》的通知

内发改招管〔2015〕186号

各科、室、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秩序，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客观需求，特制定《内江市招标投标投诉处理专家咨询制度》，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4月30日

内江市招标投标投诉处理专家咨询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内江市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库。

第二条 在内江市范围内所有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应随机抽取专家库内的咨询专家对投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章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库组成

第三条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专业人员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在相关领域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及咨询专家库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三章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的纪律与职责

第六条 在接到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监管部门通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拒绝，不得询问与评审项目有关的情况，应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告知通知人。

第七条 凡接到通知的咨询专家必须凭身份证亲自参加咨询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第八条 从接到参加咨询活动通知到咨询活动结束前，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任何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第九条 在咨询活动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或提前退场，自觉关闭一切通讯设备或主动将通讯设备临时上缴工作人员封存保管。

第十条 出具的咨询意见应客观、公正、真实。

第四章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抽取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投诉咨询活动报酬由组织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付，费用在招标投标管理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抽取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时必须有招标

单位代表、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时在场。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负责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抽取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按抽取顺序通知被抽取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对不能出席评标会的监管专家应在抽取通知单上注明原因并另外抽取。

第四章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的回避与资格终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咨询活动:

- (一) 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咨询活动公正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终止其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资格:

- (一) 两次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咨询活动的。
- (二)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咨询工作的。
- (三)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的。
- (四) 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的。

第五章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资格考核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的资格考核主要从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第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八条 对无故屡次不参加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工作的专家，应取消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咨询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